

鲤城区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文件

泉鲤行政管〔2021〕1号

鲤城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及省市区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编制要求编制。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下载(<http://www.qzlc.gov.cn/>)。对本报告如有疑问,请与鲤城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联系(地址:泉州市鲤城区打锡街157号3号楼2楼;电话:0595-22138825;邮编:362000)。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

1.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鲤城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2020 年共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部门文件 12 份、工作动态 25 条，通过网上办事大厅公开各类业务办事指南 1121 条。

2. 政务公开落实情况

①推进“马上就办”审批服务便民化。推动全区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实现“一趟不用跑”和“全程网办”，倒逼简政放权，打通行政审批服务的“最后一公里”，目前实现“一趟不用跑”事项 606 项，占比达 75%；实现“全程网办”事项 404 项，占比达 50%，全面落实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

②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拓宽企业、居民群众对政府政务服务满意度评判的渠道，制定出台《鲤城区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制度（试行）》，每月对进驻行政服务中心各窗口单位“好差评”情况进行通报，促进政务服务从政府供给导向向企业群众需求导向转变，进一步提升了政务服务水平。

③设立政务公开专区。根据鲤城区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要求，设立政务公开专区，制定政务公开专区制度，配备电脑、打印机等专用设备，设置政务公开专栏，每月定期更新区政府政务公开文件。

3. 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情况

设立惠企政策服务专窗，协调各相关单位按“给资金”、“降成本”、“减审批”、“汇资源”等情况分类梳理惠企政策并制定申报指南，打通惠企政策从部门到企业的绿色通道，使企业咨询政策更便捷、提交材料更方便、兑现时限更明确，有力解决了企业多头报送、政策兑现

时期较长等问题。企业只进“一扇门”，就能“一站式”享受到政策红利。进一步推行免费刻章、免费邮寄、免费复印等3项便民举措，降低企业开办成本。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0年，鲤城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未收到企业群众要求公开本单位有关文件及信息的申请，无历年累计数。

1. 受理申请的数量为0、主要受理方式暂无，数量居前的申请事项暂无。

2. 对申请的办理情况：已答复件数0、待答复件数0，已答复中“予以公开”的件数0、“部分公开”的件数0和“不予公开”的件数0、“无法提供”件数0、“不予处理”件数0、“其他处理”件数0。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按照规定流程，对印发的正式文件进行登记并形成2020年度发文目录。加强公开属性认定，填写信息发布保密审查表，对主动公开的文件进行分类上网并及时送交区政府信息查阅场所，2020年，共报送纸质文档12份。每季度按时在省政务公开情况统计报表报送系统上报送相应数据。

（四）平台建设情况

政府网站：鲤城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政务公开平台于2019年正式开通。

网上办事大厅：公开各类业务办事指南1121条。

政务微信：于2019年底正式开通了“鲤城区行政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提供微信预约服务并公开所有预约事项的办事指南供申请人查询。

线下实体公开栏：制定政务公开专区制度，配备电脑、打印机等专用设备，设置政务公开专栏，每月定期更新区政府政务公开文件。

在政务大厅内设置岗位监督栏、创先争优公开栏、党务和政务公开栏、流动红旗窗口及先进工作人员评比公示栏、善行义举榜公示栏等，利用政务大厅 LED 显示屏滚动播放办件信息和宣传内容。

(五) 监督保障情况

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综合股牵头、业务管理股配合，切实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同业务工作相结合，同步推进。结合工作实际，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标准化管理，细化了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渠道及审核把关流程等，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更为规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还存在着差距和不足:一是政务公开专区初建成,公开的文件数量和种类较少;二是主动公开信息的质量和数量有待进一步提升。

在今后的政务公开工作中,鲤城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将根据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加以整改,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一是强化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加强信息公开文件学习,强化各股室干部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和掌握,加强队伍建设。二是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规范政府信息报送流程,做好公开属性认定,及时分类上网公开,并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文件质量的把关。三是丰富政府信息公开载体。充分利用政务公开专区、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栏、微信公众号和网上办事大厅等平台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发布企业和群众关心关注的可公开政务信息及文件,拓宽民众获取政务信息渠道,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无。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区政府办

鲤城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2021年元月6日印发